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可转债的申请文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8年5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18年5月23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可转债的相关事宜。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

2018年11月0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528号），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分析和回复，并于2018年11月29日按照反馈意见要求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

2018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议案，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87,000.00 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发行方案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5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议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调整为不超过95,247.59万元。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发行方案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延长本次可转债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可转债相关事项的议案，并经2019年5月14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主要原因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披露以来，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发生了变化，经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战略调整等内外部因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与保荐机构充分沟通，拟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可转债的申请文件。

三、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前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公司终止本次可转债发行并撤回申请文件，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可转债具体事宜的范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可转债发行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可转债发行并撤回申请文件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申请撤回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是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发生了变化、公司实际情况、战略调整等内外部因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而作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